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參觀實習實施辦法

88年9月3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增進實習教學績效，瞭解企業界產銷過程與工作崗位技能，增加師生認知，進而配合學校所學提升學習興趣與技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說明：

為便於同學未來就業方便，增加認知，減少就業前恐懼心理，辦理參觀企業界。

三、辦法：

- (一) 校外參觀事業單位以在南部公司為原則，時間以不超過乙日並不影響正常教學為限，但特殊需要，呈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(二) 各科學生經任課教師同意，得填寫校外參觀實習申請表（如附表），由科主任、實習主任審核，會相關處室再經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訪前請帶隊老師，概述參訪實習要點、安全規定。
- (二) 參訪中，配合企業單位引導說明人員輔導學習，遵守規定。
- (三) 配合行程，各個階段予以補充說明，答覆疑問，提升學習效果。
- (四) 在指導人員允許或指導下，准予實際接觸操作，否則遵循路線前進。
- (五) 參觀後，給予綜合說明，返校一週內提出參訪報告及心得，改進建議。
- (六) 安全注意事項於出發前日完成講解與抽問，促使每位同學均熟知及應變。
- (七) 車輛租用，保險或住宿事宜，比照畢業旅行辦理。
- (八) 領隊老師需將參加學生分成小組，以便督導，每組以十人為原則。
- (九) 參加校外參觀實習學生，均須嚴格遵守左列規定：
 1. 起居作息，須遵守集體規定，不得單獨行動。
 2. 不得攜帶規定以外之物品。
 3. 穿戴規定之衣帽。
 4. 領隊老師於進出實習參觀單位或其危險場所參觀時，需清點人數並依小組排定次序，學生不得爭先恐後。
 5. 整肅儀容，保持清潔。
 6. 參觀日期核定後，需如期前往，不得藉故改期。
 7. 學生參觀安全應由領隊老師時加注意，妥善照顧。

五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